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60006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46號

承辦人：范雲華

電話：037-330718

傳真：037-325688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苗稅牌字第1121600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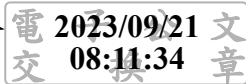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(2280991_16005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遺產分割協議書至貴所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事項時，請協助輔導民眾應貼足印花稅票，並依規定辦理註銷印花稅票，以減少民眾因不諳印花稅法規定致受罰而引發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暨印花稅平時稽徵作業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割不動產契據應納印花稅如因金額較大，得向稅務局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以完納印花稅，除免除逐張貼用印花稅票及註銷印花稅票之麻煩外，更可避免因銷花不完全而受罰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實例樣張2紙供參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承辦人  電 2023/09/21 08:11:34 文 章

